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9,637,852.66	4,754,347,276.9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7,067,719.35	1,574,269,487.60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4,178.61	-47,627,572.34	195.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6,564,636.41	419,204,250.39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7,669.44	2,250,184.36	8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4,722.82	2,251,698.38	8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2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4	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4	9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96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3,49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8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7.96
所得税影响额	-414,551.53
合计	1,242,946.6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6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00	52.57	0	无		国有法人
李赛英	2,098,552	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建明	1,819,50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晏强	1,722,844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玉兰	1,716,764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秀芳	1,645,825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耿娟华	1,619,3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国华	1,577,898	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焱	1,564,700	0.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维芳	1,422,5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00,000
李赛英	2,098,552	人民币普通股	2,098,552
曹建明	1,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9,500
晏强	1,722,844	人民币普通股	1,722,844
胡玉兰	1,716,764	人民币普通股	1,716,764
张秀芳	1,645,82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825
耿娟华	1,6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300
孙国华	1,577,898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98
孙焱	1,5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700
孙维芳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50,000.00	13,910,449.98	-96.05	主要是由于销售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减少,使得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大幅度降低。
应收账款	33,547,316.71	22,925,777.38	46.33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按合同约定尚未到期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910,910.44	126,274,147.18	49.6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3,500,000.00	68,200,000.00	81.0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取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68,391.98	18,514,892.69	-48.32	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末应缴社保费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895,404.52	73,162,777.95	100.7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08,734,855.47	316,476,157.26	-34.04	主要原因是焦化产品停产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671.06	2,996,918.58	-77.7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纳税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7,112,039.10	30,926,684.46	52.33	因焦化业务停产,尚有处理遗留事项支出调整至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0,294,251.07	5,673,560.59	81.4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流动性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41,763.67	1,650.00	147,885.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递延收入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1,590.98	4,310,861.46	-82.57	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37,669.44	2,250,184.36	883.82	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4,178.61	-47,627,572.34	195.48	主要原因焦化产品停产,相应购买商品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48,130.45	-98,977,377.19	-69.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6,481.74	219,190,498.74	-91.3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贷款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承诺不转让、出售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认购的3,360万股股份	2013年3月——2016年3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日期	2016-04-25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6-02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4,887,556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最高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	长港燃气	118,223,388	788,550,000	52.57%
2	吉能集团	106,664,168	711,450,000	14.14%
合计		224,887,556	1,500,000,000	66.71%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1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93,681.62	3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13,681.62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编制的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港燃气拟以78,855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发行对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二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6-02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4,887,556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最高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	长港燃气	118,223,388	788,550,000	52.57%
2	吉能集团	106,664,168	711,450,000	14.14%
合计		224,887,556	1,500,000,000	66.71%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息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93,681.62	3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13,681.62	1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编制的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港燃气拟以78,855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发行对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志超、王振、孙树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6-02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作出了修订。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概要”之“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修改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1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4,887,556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补充更新了“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和“二、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中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三、修改了“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之“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四、根据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对涉及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的数据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数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16-0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经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4,887,556股,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长港燃气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855.00万元。

同日,公司与长港燃气就长港燃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长港燃气,长港燃气持有公司52.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义

注册资本:80,238.48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3300号

经营范围: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及输气基础设施项目,城市燃气经营发展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长港燃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长港燃气成立于2005年2月1日,长港燃气为国有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长港燃气除持有长春燃气52.57%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2013-2015年,长港燃气(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61.23万元、128.99万元和63.16万元。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港燃气的财务状况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2,029,864.84
负债总额	15,679,908.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6,349,956.10
简要利润表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31,622.21
利润总额	631,622.21
净利润	631,62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根据长港燃气提供的说明,长港燃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长港燃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长港燃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港燃气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港燃气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港燃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4,887,556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长港燃气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85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1日。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甲方认购款总金额为788,550,000元,最高认购股数为118,223,388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4、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5、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票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合同》。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吉能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吉能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4月25日

2、定价方式及认购价格

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乙方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7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1)甲方认购款总金额为788,550,000元,最高认购股数为118,223,388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4、生效、终止条件

(1)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2)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条件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同。

5、其他

(1)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股票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合同》。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与长港燃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

3、与长港燃气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4、与吉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

5、与吉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